

以检察履职助力乡村振兴“加速跑”

核 心 提 示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关键之年。4月6日,福建省检察院印发《关于依法能动履职服务保障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为深入贯彻落实该实施意见,漳州市检察院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制定《漳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能动履职服务保障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出台32条工作措施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在上级检察院和市检察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作用,积极融入服务和保障乡村振兴工作大局,脚踏实地、埋头苦干,以法治之力保障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绘就乡村振兴壮美画卷注入检察力量。

云霄县检察院:

点亮乡村“金招牌” 拓宽乡亲“致富路”

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产业振兴是推进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地理标志是与“三农”联系最为密切的一种知识产权,用好地理标志,将是产业振兴的有力抓手。

近年来,云霄县检察院持续坚持“双赢多赢共赢”法律监督理念,深入开展云霄地理标志产品的司法保护工作,做好云霄地理标志产品发展的“监督者”和“护卫者”,为提升云霄地理标志产品市场竞争力,服务云霄乡村振兴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构建地理标志大保护格局。云霄县检察院联合当地各职能部门签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协同保护合作框架协议,明确各方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职责;共同建立地理标志产品重点关注名录,研究制定地标产品侵权认定的规范指引,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此同时,设立地理标志标志知识产权保护联系点,通过强化日常联络、创新服务举措、优化服务供给,护航地理标志产品行稳致远。

打造地理标志保护检察屏障。云霄县检察院结合“访千企、问需求、把法脉、促法治”活动开展专项调研,寻需问策,找准检察服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切入点和落脚点,为当地种植户、企业提供更为优质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检察方案。今年以来,多次协同市场监督管理深入行政执法一线,对发现的涉销售假冒“云霄枇杷”“下河杨桃”等侵害地理标志行为,市场监管部门立案5起,提醒

告诫2家。通过立案监督、支持起诉、检察听证等方式,解决果农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土地纠纷、种子购买纠纷以及农产品买卖纠纷,维护其切身利益。

完善地理标志管理体系。云霄县检察院助推地理标志管理制度出台,确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真正落到实处;推动地理标志产品团体标准颁布实施,保证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切实维护地理标志产品的品牌及声誉;督促对农资经营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大防止农业面源污染宣传力度,确保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协同有关职能部门同向发力,帮助群众退养还湿7800余亩,同时运用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磋商等形式推动清理保护区内养殖设施319亩,恢复保护区生态底色。

强化地标产品普法宣传。云霄县检察院聚焦关键节点,结合常见的侵犯地理标志产品的情形向群众普法,通过接受法律咨询、答疑解惑等形式,引导消费者及时投诉举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今年以来,云霄县检察院共发放宣传手册8000余份,普法受众面达1万余人次,有效引导群众共同参与到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行动中。

○本报记者 许文彬
通讯员 蔡晋 林灵杰

东山县检察院:

探索蓝碳司法 保障“蓝碳经济”

东山县素有“东方夏威夷”美誉,海洋产业占全县生产总值65%左右。绵长的海岸线,赋予了东山迷人的海滨气息。如何以检察履职助力东山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赋能乡村振兴?这个命题东山县检察院一直在思索,也持续在实践。

近年来,东山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依法能动履职保护东山海洋生态,致力于蓝碳司法,建立多处海洋碳汇工作示范点。探索“蓝碳司法”向“蓝碳经济”跨越,将保护海洋生态融入乡村振兴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大局。

创新机制建设,构建生态保护体系。东山县检察院创新“五长”机制(河长、林长、湾长、田长+检察长),构建“四海一家”(“海洋生态检察+海洋渔业执法、海事执法、海警执法”)蓝碳司法保护机制,形成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治理体系。同时,引入高校科研力量、民间公益组织、学生环保社团“三个盟友”机制,围绕司法保护、科研支撑、生态修复等方面,巩固乡村生态立体保护网。

引入专家智库,实现碳汇专业测算。东山县检察院同闽南师范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签署《蓝碳司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聘请生物科学方面专业人士为“公益诉讼技术官”,参与蓝碳司法中的受损生态修复规划、生态损失专业评估、蓝碳经济转化等相关协同治理工作。今年4月,该院针对3家企业超标排放污水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与相关部门开展磋商。由“公益诉讼技术官”对生态环境损害情况进行评估。经磋商,涉案企业主动承担生态环境修复金共计10.5万元用于异地种植红树林,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修复。

探索渔业碳汇,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东山县检察院以东山县前楼镇下西坑村为试点,建立“蓝碳司法助力乡村振兴下西坑示范基地”。根据

测算,其年度碳汇能力为16772.41吨,碳汇金额为94.61万元。2023年6月,一起危害濒危野生动物案当事人签订碳汇认购协议书,自愿认购下西坑海洋碳汇1860吨,共计10.5万元。这成为全国首个海洋碳汇现场实地认购案例,同时也是漳州市首个蓝碳司法助力乡村振兴的实践。后续,该笔资金将用于下西坑村生态保护和民生工程,实现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资金变资源的本地经济良性循环。

强化司法保护,筑牢乡村法治屏障。东山县检察院以“五长”“四海一家”等机制为抓手,2021年以来,办理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共计74件97人。该院积极探索“生态检察+碳汇认购”替代性修复方式,在对涉案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刑事处罚的前提下,引导涉案当事人履行生态修复义务,对认罪认罚者从宽处理,在引入更多生态修复金参与乡村生态修复的同时,保障涉案村民及当地企业的正常生产生活。

2021年以来,东山县检察院受理审查起诉非法捕捞11件15人,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3件5人,非法采矿15件34人。涉案当事人共计缴纳生态修复金42.566万元,购买碳汇4634.72吨,有效打击了涉海洋生态犯罪,为海洋生态环境构筑有力司法屏障。○本报记者 王琳雅
通讯员 杨细芬 高宁 林沁

南靖县检察院:

能动履职高质量服务 扮靓乡村振兴新图景

近年来,南靖县检察院牢牢把握“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总要求,立足“四大检察”职能,聚焦社会治理、生态宜居、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能动履职、积极创新,为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建设和美新农村贡献检察力量。

聚焦社会治理。南靖县检察院依法严惩危害农村治安犯罪,督促相关部门补足农村治理短板、完善治理体系,打击农村地区的“骗毒赌盗拐”等罪案50余件,追赃挽损300多万元。针对乡村地区多发的因邻里纠纷等小矛盾引起的故意伤害和交通肇事案件,出台《关于办理故意伤害、交通肇事犯罪案件适用不捕、不诉的工作指引》。深化“办案家访+司法救助”工作机制,发挥检察司法办案在化解农村社会矛盾中的积极作用,同时以检察救助、公开听证促进矛盾纠纷化解,2022年以来开展办案家访40余次,司法救助13人18.1

万元,化解社会矛盾18起。加强法治宣传,构建点、线、面农村普法宣传格局,在田螺坑土楼景区所在村设置“春蕾安全员”工作室,充分发挥景区辐射带动作用,在普法中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未成年人尤其是乡村地区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2022年以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宣讲活动20余场。

聚焦生态宜居。南靖县检察院用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农村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盗伐滥伐林木和非法采矿案件,2022年以来共批捕18人,起诉32人,犯罪嫌疑入、被告人自愿缴纳生态修复金110万元。联合龙岩市永定区检察院、河长办会签“九龙江西溪源头”“河长+检察长”跨区域协作机制,提升执法司法水平,全方位守护九龙江水生态环境。以“三彩”公益诉讼保护乡村振兴“底色”,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投入英烈权益保护修缮

维护资金210万元,对4座土楼及时进行修缮和环境整治,投入文物保护资金70万元。积极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建立补植复绿、增殖放流、替代修复、“检察+碳汇”等多元生态修复模式,探索将生态修复金的使用拓展到乡村振兴领域。成功办理全省首例以碳汇认购进行生态修复的公益诉讼案件,督促畜禽养殖污染、河道倾倒垃圾等问题整改,监督小流域河道整治10公里。

聚焦民生保障。南靖县检察院强化涉农领域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助力乡村生活富裕,持续开展“根治欠薪”专项监督活动,支持起诉17件,助力农民工讨薪维权。针对漳武高速南靖段建设工程随意倾倒弃土,造成附近村民出行安全隐患,向相关部门发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督促工程施工方清理土方1万多方,修复受损植被6.23亩,消除安全隐患。省人大代表反映南靖凤翔花园小区长期使用临时用电,该院邀请住建、电力等部门运用公益诉讼圆桌会议磋商,1200多户商住用户用电已接入市政电网,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本报记者 许文彬
通讯员 叶忠贤 韩婧

今年以来,华安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延伸检察服务触角,重点聚焦“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积极融入乡村建设,以检察之力护航乡村振兴。

稳定为首,助推产业兴旺。华安县检察院坚持以法治化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保持“严”的震慑,持续发挥检察职能提供司法保障。截至目前,批准逮捕侵害企业合法权益涉恶犯罪案件1件5人,制发涉企检察建议1件。

开展高山族特色村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与县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座谈,并实地走访,了解“非遗”保护与传承情况,全面摸底特色村寨保护情况。并将情况进行梳理盘点,广泛征求意见,结合法律法规向相关部门提出有针对性的检察建议1份。持续关注高山族“非遗”传承与发展,以及“非遗”融入全域旅游、“世遗+非遗”乡村振兴样板村等整改落实情况。从乡村文化产业、旅游产业、电商经济三方面入手,加强检乡、检企联系,为企业、产业提供“妈妈式”检察服务,助力乡村产业兴旺。

华安县检察院:

推进绿碳司法 服务绿色发展

环保为基,打造宜居生态。华安县检察院围绕“设立一个基地、建立两项机制、会签三个方案、求三方极致”的“1233”绿碳工作机制。“1”即建设“漳州绿碳司法保护实践(华安)基地”;“2”即在全省首创“河(湖)长+检察长”依法协作机制,全市率先建立“林长+检察长”依法协作机制;“33”即强化“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公益诉讼”三方联动,全面推进补植复绿“实地修复”、绿色公益宣传“人文修复”、缴纳修复资金“替代性修复”三位一体全面修复。截至目前,已办理涉绿碳刑事犯罪案件7件7人,涉绿碳公益诉讼案件9件,引导补植复绿恢复受损林地81.495亩,缴纳碳汇损失赔偿金12260元,弥补造成的碳汇损失235.3805吨。

探索数字检察工作,延伸检察监督职能,同步上线推出“绿碳司法保护”云平台小程序,实现在线接人

全域护林员113人,森林资源线上监管全覆盖。接受涉绿碳(生态)刑事、公益诉讼等举报线索60余条,动态跟进监督,成案12件,服务绿色发展,推进绿碳司法保护。

法治为重,建设文明乡风。依托高发、频发赌博、“两卡”、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类型案件办理,针对乡村法治建设中生产与生态如何平衡、法理与情理如何共融、形式与内容如何丰富等难题,完善“3+”法治宣传模式,即:“绿色公益宣传”观念补植结合“两微多端”在线推广;个案警示宣传结合专题集中教育;进村入户送法上门结合建立绿碳司法保护实践(华安)基地、“检护春蕾 与法同行”普法教育基地开展常态化集中展示,以检察履职服务乡风文明建设大局。

○本报记者 王琳雅
通讯员 李晓佩